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8〕3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：

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0月16日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任务，检验党建工作成效，提高党建工作质量，客观公正地评价党建工作成绩，把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落到实处，根据《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〈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〈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教工委发〔2018〕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领导为目标，以构建责任明确、领导有力、运转有序、保障到位的基层党建工作机制为着力点，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，引导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抓党建职责，积极、主动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推进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，为推动我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。

（二）党建工作考核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日常与集中相结合，全面综合、突出重点，讲求科学、注重实效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

(三)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系(院)党总支(党委), 离退休教职工党委、党群部门、行政部门、教辅(教学)党总支参照执行。

## 二、考核内容

(一)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“基本指标”“特色指标”“负面清单”三部分。

“基本指标”包含党总支(党委)对系(院)工作的领导、中层领导班子建设、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统战工作、反腐倡廉建设以及群团工作等 8 项一级指标、21 项二级指标、45 项三级指标和 19 项考核标准。

“特色指标”指创新党建工作新思路、新机制、新方法、新途径、新载体等, 获得市级以上及学校表彰奖励或者在一定范围内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党建研究成果和党建工作经验做法。

“负面清单”指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力、工作中出现错误或者失误的; 党员、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、省委实施办法和学校实施办法的; 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的等。

(二) 考核年度内, 上级党组织有关重大部署和学校党委确定的重点工作, 列入本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内容。

## 三、考核方式和程序

(一) 考核以年度集中考核为主, 兼顾平时考核。

**（二）集中考核。**采取实地考察、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方式进行。

在实地考察前，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按要求先进行自查自评，之后，学校党委派出考核组进行实地考察。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每年度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对照党建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查并打分，形成书面自查报告。自查报告应从思想认识、工作思路、制度措施、工作成效、基本经验、存在问题、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总结，内容要精练详实，数据要准确，打分要客观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特色工作可提交专项报告，重点总结落实《济宁学院党建工作考核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考核标准》）某项指标或测评点的创新性做法及取得的成效。

实地考察。考核组到被考核单位后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民主测评、个别谈话、查阅资料等方法进行实地考察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听取单位汇报。召开考核汇报会，由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党建工作情况。

2. 组织测评。组织一定比例的党员和群众，对单位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测评。参与测评的对象要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，应当包括群团组织负责人，干部、教师和学生代表等，人数视单位规模确定，采用无记名测评形式进行。

3. 进行访谈座谈。召集一定数量的干部、教师和学生代表进行访谈、座谈。

4. 查阅相关文件、资料。包括党组织的会议记录或纪要，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、规划计划方案，各类纪实性材料、宣传报道、荣誉表彰情况，机制建设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，经费保障及使用情况等。

5. 查看现场。实地查看党建工作场所、设施等。

6. 评分总结。考核组认真梳理分析上述情况，根据《考核标准》进行打分，并写出考核工作报告。

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。每年末，学校党委根据省委教育工委要求，对系（院）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评议考核。

**（三）平时考核。**指对日常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的考核，主要包括：

1. 学校党委布置的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包括要求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准确、认真，上缴党费是否及时足额，各类会议是否按规定参加等。

2. “灯塔—党建在线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使用情况，包括党员注册率、党支部 e 支部开通率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活动上传率等。

3. 学校有关部门安排的党建工作检查督导情况。只对部分系（院）进行的调研、检查、督导不作为考核内容，仅作为考核打分参考。

平时考核由党委组织部牵头，有关部门参与，采用跟踪观察、

督导检查等方式进行。负责平时考核的部门分别为被考核单位建立党建工作考核台账，实施实时计分管理。

**（四）综合评定。**学校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在全面把握实地考核、述职评议考核、平时考核等信息基础上，根据考核对象的不同情况，进行信息对比、类别比较、综合分析，审定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，客观公正地对考核对象党建工作进行量化统分和考核等级评定。

#### 四、计分标准及等级评定

**（一）计分标准。**实地考核 600 分，述职评议考核 300 分，平时考核 100 分。

实地考核 600 分，详细分值分布见《考核标准》。

述职评议考核 300 分，具体分值由学校党委根据考核情况按照加权比重计算确定。

平时考核 100 分，其中，学校有关部门检查督导工作情况占权重 20%，即 20 分，实行加分制，即根据检查督导的观测点逐项赋分并加总；上级布置的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和“灯塔一党建在线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使用情况各占权重 40%，即每项 40 分，实行减分制，即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和平台使用情况不理想的予以扣分，每次扣分最高不超过 3 分。年内如无有关部门安排的统一检查督导，则后两项内容各占权重 50%。

**（二）等级评定。**综合评定得分  $\geq 1000 \times 90\%$  以上的，定为优秀等次；综合评定得分  $\geq 1000 \times 80\%$  且  $< 1000 \times 90\%$  的，为良好

等次；综合评定得分 $\geq 1000 \times 60\%$ 且 $< 1000 \times 80\%$ 的，为一般等次；综合评定得分 $< 1000 \times 60\%$ 的为不合格等次。

## 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（一）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经学校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及时向被考核单位反馈，并通过一定方式进行通报。

（二）学校党委将对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党建优秀成果和特色工作报告汇编成册，供全校交流学习。

## 六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学校党委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党建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要高度重视考核评价工作，周密安排，认真落实，严格要求，全力配合，确保党建考核有序有效开展。要客观反映党建工作实际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突击应付。

## 七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党建工作考核标准

